

106 年 12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 | <p>一、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9 月 29 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p> <p>(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p> <p>(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4314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60281866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p> <p>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p>二、隨文檢附降調人員考績、獎懲陞任評分採計實例一份供參。</p> | |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 <p>一、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聘僱人員婚假日數，由八日酌增六日為十四日。(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國內醫師屬一貫式養成教育，與一般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情形尚有不同，考量一律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可能有未盡妥適之情形，增訂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p> | 行政院民國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92913號 | |
|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 考試院與行政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資料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考訓科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80798號函 | |
| 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回事宜。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及第31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金係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額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同細則第31 | 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288428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條第5項規定，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亦有相同規範。</p> <p>二、依前述規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係按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惟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尚未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致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亦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p> <p>(二)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p> <p>1、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p> <p>(1)已審定並發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者：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次月退休(職)金發放時，再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p> <p>(2)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職)金者：自待</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p> <p>2、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發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p> <p>三、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及公(政)務人員之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放事宜，比照前開規定辦理。</p> <p>四、另，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自107年1月1日起，將改為按月發放，請各機關切實配合辦理；其中1月1日發放(當日進各領受人之帳戶)，亦請各機關務求落實之。</p> | | | |
| <p>自民國 107 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p> | <p>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9條第1項規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第28條第2項規定：「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7月16日一次發給。」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6條第1項第4</p> | <p>銓敘部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92853 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288445 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款規定：「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2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p> <p>第95條規定：「(第1項)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第2項)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復查本部106年10月31日送請考試院審議之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97條第2項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源自107年7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p> <p>(二)據上，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撫卹案一經審定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之年撫卹金，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則均於各年度之7月16日發放。至於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現行撫卹法將停止適用，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亦將自107年7月1日起，改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是以，107年1月至同年12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法審定之撫卹案，其107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p> <p>1、公務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且其撫</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p> <p>(1) 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p> <p>(2) 年撫卹金：</p> <p>甲、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原應於7月16日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p> <p>乙、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p> <p>丙、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法規定，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p> <p>2、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p> <p>3、撫卹金計算方式：</p> <p>(1) 僅發放年撫卹金者：年撫卹金金額＝亡故</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公務人員之最後銓敘審定等級之俸(薪)額$\times 2 \times 5 / 12$(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times給與月數,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p> <p>(2)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年撫卹金金額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p> <p>(3)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p> <p>二、有關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p> <p>(一)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查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二)每月1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以及每年7月1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第12點規定:「政務人員月退</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準此，已退職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自107年1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p> <p>(二)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查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退撫條例施行（93年1月1日）前在職死亡，或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準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法規定。次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撫卹法規定給卹之遺族撫卹金發放時程，與現行撫卹法規定時程並無二致；另自107年7月1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時程辦理。爰亡故政務人員遺族之一次及定期撫卹金之發放，準用前述說明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p> | | | |